

稅務新聞 103-1103

- 一、 夫妻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所得適用盈虧互抵之條件。
- 二、 父母出資為子女購買房地，如不能舉證該支付之款項確屬子女所有者，認屬父母之贈與，課徵贈與稅。
- 三、 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補稅外，尚有刑責。
- 四、 個人向國外業者購買軟體、電子書等虛擬商品，如單筆給付金額超過 3,000 元者，應依法由買受人繳納營業稅。
- 五、 個人購買不良債權，抵繳法拍不動產之利得，仍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六、 問答／自動補報繳所得稅計息免罰。
- 七、 經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之所得，仍應以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八、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應依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九、 營利事業購買機器設備於交貨前所支付的借款利息，應列入該項資產成本。
- 十、 營業人申報非經海關出口之外銷貨物，如未取具委託郵局或合法快遞業者運送包裹執據，不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申請退稅。
- 十一、 營業人黃金存摺之黃金回售銀行時，應開立免稅發票申報營業稅。
- 十二、 雙 11 網購關稅 財部堵漏。
- 十三、 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增加提醒訊息—提醒您更版。

一、夫妻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所得適用盈虧互抵之條件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可以適用盈虧互抵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上揭情形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惟以經營之業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同時經營按其他所得課徵之補習班、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中心、私立養護、療養院（所），亦可依前揭條件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獨資經營 A 醫院，其配偶乙君經營 A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甲君經營 A 醫院之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乙君經營護理機構之所得類別為其他所得，因所得類別不同，所以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國稅局提醒，夫妻執行 2 個以上同一所得類別之專門職業，如要適用盈虧互抵，應依規定設帳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231111 轉 8039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父母出資為子女購買房地，如不能舉證該支付之款項確屬子女所有者，認屬父母之贈與，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案件時，發現某甲之兒子於 101 年間登記購置一筆台南市價值 4,700 萬元的房地，經查某甲之子當年剛就業，並無相當資力可購置該筆房地，某甲主張其子自備金額 1,300 萬元，並向銀行貸款 3,400 萬元，惟實際查得支付自備金款項，其子自有資金僅 200 萬元，其餘由甲支應，某甲事後說明其子購地自備款資金不足部分，係由其先行貸款給其子的，惟無法舉證，本局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就自備金額差額 1,100 萬元部分以贈與論課徵某甲贈與稅額 88 萬元。該局再度呼籲納稅義務人，父母以自己資金無償為子女購置不動產，視為父母贈與子女不動產，應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未辦理申報，經國稅局查獲認屬視為贈與情形，將依財政部 76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7571716 號函規定，請贈與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如逾期仍未申報，除經核定補徵贈與稅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罰鍰，請務必維護自身權益，以免受罰。倘有申報稅務問題，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06-2223111 轉 8038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補稅外，尚有刑責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不動產，除符合排除課稅之規定外，均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惟近來時有納稅義務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規避查核以逃漏特銷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是類案件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並移送刑事偵辦。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0年9月取得A房地，嗣於101年5月銷售A房地予乙君，惟甲君為逃避特銷稅竟與乙君訂立不動產贈與契約書，並以贈與為原因辦理該房地移轉登記，嗣經該局查得乙君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時所檢附與甲君訂立之買賣契約書，載明銷售價格為750萬元，乃依銷售價格按適用稅率15%核定課徵特銷稅，並依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刑法第214條規定移送刑事偵辦。

甲君主張其與乙君所訂立不動產贈與契約書及A房地異動索引登記原因為贈與，非屬買賣，不應課徵特銷稅，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財政部訴願決定略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地政機關僅就形式審查，對其實體上契約內容之真否，依法並無實體審查權，故尚難以異動索引登記原因記載為贈與，即據以主張渠等移轉系爭房地之原因關係為贈與，且經查獲雙方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是甲君顯係透過贈與之法律形式，達到出售系爭房地之結果，其動機及目的係在規避特銷稅，乃駁回其訴願申請。

該局籲請民眾切勿以不正當方法規避特銷稅，除應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外，尚應負刑事責任，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如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之行為，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98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向國外業者購買軟體、電子書等虛擬商品，如單筆給付金額超過 3,000 元者，應依法由買受人繳納營業稅

本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反應於手機中購買 App 軟體或電子書等虛擬商品，都未曾收到業者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疑涉有逃漏稅等情事。

本局說明，個人如係向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購買虛擬商品，則賣方應依法開立發票予買受人。但若係向國外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虛擬商品，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者，則買受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本局舉例說明，A 君透過手機上網向國外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 App 軟體，給付金額為 2,000 元，則免繳納營業稅；若給付金額為 5,000 元，其應納營業稅為 250 元(5,000*5%)，且 A 君應於付款後次期 15 日內填寫「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向公庫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個人購買不良債權，抵繳法拍不動產之利得，仍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入不良債權，並進而以持有之債權抵繳拍賣價款，該處分之債權額應否列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處分之債權額即為應受分配額，此受分配額於減除原始取得債權成本及因取得、改良或移轉該債權之一切費用後，為財產交易損益，應於處分債權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雖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經該局查獲甲君有漏報處分債權之財產交易所得 100 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6 萬元。甲君不服，主張綜合所得稅係以收付實現為課徵原則，其以購入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取得抵押物所有權，因尚未出售，財產交易所得並未實現，國稅局不應對其課稅處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告確定。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君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銀行購入債權，並於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參與拍賣得標，進而以持有之債權抵繳拍賣價款，則甲君原購入之「債權」關於抵繳部分，因執行法院准得標之甲君以其債權之「應受分配額」抵繳價金，其因抵繳所處分之債權額即為甲君之應受分配額，於減除原始取得債權成本及因取得、改良或移轉該債權之一切費用後，為甲君之財產交易損益。若甲君嗣後再將取得抵押物出售，係屬於二階段不同之財產交易，二階段產生財產交易所得，仍應分別於其因處分債權而取得抵押物及出售抵押物之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籲請民眾，以購入之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取得抵押物所有權，雖抵押物尚未出售，但處分債權如獲有利得，應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稅，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問答／自動補報繳所得稅 計息免罰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03 04:12 am

新莊區駱小姐來電詢問：已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申報期限截止後，自行發現有漏報所得時，可否辦理補報？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已依照規定的時限申報，但在申報期限截止以後，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所得時，在沒有被檢舉或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可以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而且只加計利息不用處罰。補申報時，要另外填寫一份完整的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的地方註明原來那一份申報書的收件號碼和日期，並附上自動補報繳款書和有關資料，重新辦理申報手續。

補繳稅款要加計利息，利息是從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到補繳那一天為止，按原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

【2014/1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經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之所得，仍應以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同一申報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按月繳納的保險費以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之補充保費，均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範圍，得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如採列舉扣除，可全額列舉扣除，自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因此，若再將補充保費自利息或股利等所得總額減除，將造成重複扣除之情形。該所指出，原採標準扣除額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改採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者，或以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之所得淨額列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應依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為減少營業人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觸法違失之情形，提醒營業人注意檢視，倘有未依規定將變更前所餘存之固定資產或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變更後之營業人者，請儘速向該所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額。

如有任何報繳營業稅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姓名：林雅雯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購買機器設備於交貨前所支付的借款利息，應列入該項資產成本

高雄市某公司會計林小姐詢問：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 20 萬元，有銀行出具的支付證明，為何全數被剔除補稅？

高雄國稅局答覆，該公司 102 年度列報利息支出 20 萬元，係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向銀行借款 3,000 萬元全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而該設備截至 102 年底尚未完成交貨，於 103 年 2 月始取得該項機器設備。故該公司因購置設備而於 102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20 萬元，應轉列為該項機器設備的成本。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若以借款方式購置機器設備，從付款到取得資產期間應付的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的成本。所稱「取得」，係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即權利移轉證書送達日)。【#5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貴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28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營業人申報非經海關出口之外銷貨物，如未取具委託郵局或合法快遞業者運送包裹執據，不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申請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者，除報經海關出口者免檢附證明文件外，非經海關出口者，則須取得郵局或依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或整合型航空貨運業者所出具之執據作為證明文件，始得適用零稅率申請退稅。

該分局說明，隨著全球貿易不斷成長，營業人為成本效率考量，必需分秒必爭，愈來愈多人委託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委託郵局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外銷貨物金額在離岸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採行簡易申報方式，所以在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時，必須檢具郵政機構之國際包裹執據或快遞業者出具載明寄件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寄交物品名稱、數量、其價值金額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執據影本，憑以申請營業稅溢付稅額退稅。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委託郵局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貨物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如非經海關出口，務必取得郵局或經海關核准快遞業者運送之國際包裹或快遞業務執據，作為申報適用外銷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52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姿君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97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黃金存摺之黃金回售銀行時，應開立免稅發票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可提領實體黃金之存摺登載方式向銀行買進黃金，回售黃金與銀行時，如經查明該可提領之實體黃金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0款所稱「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範疇，可免徵營業稅，營業人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

國稅局說明，銀行依銀行法第3條及財政部85年7月4台財金融字第85529210號函「銀行辦理黃金業務原則」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以存摺方式登載銀行與客戶間之黃金買賣數量及保管業務，且不涉及期貨、選擇權或保證金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未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是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別。

國稅局又說，黃金存摺係提供客戶以存摺方式登載銀行與客戶間之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保管期間銀行不支付利息，存戶可提領實體黃金（視各家銀行之規定），惟提領後不得再存入該存摺之交易模式，與傳統實體金飾買賣交付方式不同，「黃金存摺」為銀行提供客戶以存摺方式登載銀行與客戶間之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雖與傳統實體金飾買賣方式不同，惟本質上仍為買賣黃金，則營業人於回售黃金時，應一併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免徵營業稅，並開立免稅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51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10

更新日期：2014/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雙 11 網購關稅 財部堵漏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03 04:12 am

網購交易夯，帶動快遞與郵包業務量大增，海關發現進口貨物逃漏稅額低於 5,000 元免罰措施，反成進口貨物變相漏稅的管道，財政部決定堵漏，限制一年內被查獲超過三次以上者，不再給予免罰優待。

財政部提醒，網路交易已成為現代人購物不可或缺的型態，包括即將到來的大陸「雙 11」光棍節，網路交易商機無限，業者自國外採買貨物應誠實申報，否則，日後被查獲有化整為零或高價低報行為者，一年超過三次以上，不論逃漏稅額高低，都要依法處罰。

財政部已經修正海關緝私條例減免處罰標準，針對短期內頻繁發生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常性虛報貨物相關報關資料等累犯加以設限，明令一年內被查獲次數達到三次以上，即認定非屬情節輕微，將會喪失免罰資格。

依據現行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完稅價低於 5,000 元者，免予處罰，且無次數限制。財政部表示，未來超過三次以上，即要依法處以貨價的一到三倍罰鍰；至於虛報進口貨物，漏稅額未逾 5,000 元亦不處罰的規定，也比照在查獲次數逾三次以上時，要按漏稅額處二到五倍罰鍰。

財政部指出，一年內多次虛報貨物，漏稅額未逾 5,000 元免罰的規定，原本是基於情節輕微者應不予重罰，近年卻頻頻發生進口人藉機化整為零，將貨物分批進口，導致多次故意小額漏稅，卻仍可坐享免罰的不合理情形，其中又以快遞貨物最為猖獗，且漸遭仿效，有必要加以限制，以免被濫用。

另外，此次修正也導正出口虛報貨物免罰門檻較進口貨物高的不公平現象。

【2014/1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增加提醒訊息—提醒您更版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提供新版之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程式(版本為 V3.04 版)，增加「請記得於 5 日前將上月月報表匯入上傳，以免受處怠報金。」之訊息，請證券、期貨商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重新下載安裝新版程式，或使用線上更新版本，如未更新程式，仍可進行申報上傳作業。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林淑真，電話(04) 23051111 轉 5308)

更新日期：2014/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